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士簡字第624號

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文鏡羽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1547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文鏡羽犯傷害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文鏡羽因與被害人有糾紛即徒手攻擊被害人，致被害人受傷，所為非是，併衡諸其犯罪之動機、犯罪時所受之刺激、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、被害人受害之程度、未與被害人和解及賠償損失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及第3項，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277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 
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 
書記官 蘇彥宇

附錄：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 
刑法第277條第1項

- 01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
- 02 以下罰金。